

申請的批准及資助發放

- 審批的時間

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計 45 日內作出，並以書面通知申請管理機關。

申請的批准

1. 申請的批准，取決於樓宇維修基金是否具備財政資源。
2. 若無可動用資源，將被列入輪候表內及將該情況通知申請管理機關，保留申請管理機關在樓宇維修基金有該項可動用款項時取得申請資助的權利。

資助發放

1. 在所有工程項目完成後，申請管理機關須向房屋局遞交 REG-03 之文件。
2.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將有關獲通過批給的資助款項支付予申請管理機關所指定的工程承攬人，並以書面通知申請管理機關有關已支付的款項。

資助被取消的情況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1. 申請管理機關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2.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批示所指的工程或用途；
3. 申請管理機關要求取消申請。

資助被取消及返還

1.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申請管理機關須自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批給的資助款項。
2. 如屬申請管理機關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的情況下而被取消資助批給，申請管理機關自取消之日起兩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資助批給，且管理機關成員須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強制徵收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申請管理機關不返還所欠的資助款項，將交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